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3）第 55 号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子公司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硕科技”）在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生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购销交易，导致云硕科技 2017 年度和 2019 年度多确认该类交易的收入及相关成本。你公司因此就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分别调减 1,256.41 万元、1,764.15 万元和 507.74 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.05%、1.01%和 13.78%；就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分别调减 688.62 万元、604.62 万元和 84.00 万元，占当期已披露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.51%、0.65%和 12.52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5月19日